

债券代码：112917

债券简称：19 润资 01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创”）于2020年4月22日就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和君”）和睿银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金控”）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0872号

2、受理时间：2020年5月11日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横琴润创

第一被申请人：鹏城和君

第二被申请人：睿银金控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

6、仲裁事由及标的

鹏城和君、横琴润创、睿银盛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关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鹏城和君向横琴润创出让其持有的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6.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 54,600,000.00 元。横琴润创与鹏城和君、睿银金控于同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回购协议》。协议签署后横琴润创按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鹏城和君支付股权收购款 54,6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7 日，合同期限届满，鹏城和君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横琴润创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睿银金控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横琴润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仲裁裁决中。

(二) 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作为委托人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就爱建信托润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与鹏城和君股权收购及回购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 0873 号
- 2、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 4、当事人

申请人：爱建信托

第一被申请人：鹏城和君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案

6、仲裁事由及标的

爱建信托根据横琴润创等委托人的委托，设立爱建信托润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代表信托计划与鹏城和君、睿银盛嘉签署《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签署后，爱建信托按约于2018年9月7日向鹏城和君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9,200,000.00元。2019年9月7日，合同期限届满，鹏城和君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信托计划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为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爱建信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2020年5月11日获得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仲裁裁决中。

(三)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作为委托人委托爱建信托就信托计划与上海淘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派国际”)股权收购及回购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0871号

2、受理时间：2020年5月11日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爱建信托

第一被申请人：淘派国际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案

6、仲裁事由及标的

爱建信托根据横琴润创等委托人的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并代表信托计划与淘派国际、睿银盛嘉签署《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协议签署后，爱建信托按约于2018年9月7日向淘派国际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2019年9月7日，合同期限届满，淘派国际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信托计划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为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爱建信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2020年5月11日获得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仲裁裁决中。

二、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